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養心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

105/12/26 製

一、宗旨：養心餐飲事業有限公司為獎勵本校成績優良的學生特定本獎學金辦法。

二、獎助名額：每學期 2 名。

三、獎助金額：本獎學金金額每名頒發壹萬元整。

四、申請時間：106 年 8 月 30 日（三）至 106 年 9 月 28 日（四），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資格：

5-1 學業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科之記錄者。

5-2 德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5-3 實習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5-4 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5-5 凡申請校內其他補助或本校優良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此獎學金。

六、申請手續：

6-1 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乙份。

6-2 提出本校前學期之成績單影印本。

6-3 徵得本校任一教師推薦。

6-4 請學群教師認證簽章，並將申請表於期限內繳回聯合服務中心，完成申請手續。

七、審核程序：

7-1 由聯合服務中心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後，請各學群教師進行覆審（一）。

7-2 召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進行複審（二），由各主管及學群教師等經公開討論、評議後決議，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

八、辦理次數：每學期辦理乙次。

九、其他說明

9-1 獎學金申審查標準如下：

9-1-1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必須確實符合第五點申請條件規定的標準。

9-1-2 凡(曾)任職養心餐飲且任內表現優異之同學，得加權其學業成績 10%。

9-1-2 學業成績之相等人數過多且超過限額者，依其操行成績核定優先得獎名次。

9-1-3 操行成績相等之人數仍過多，且超過限額者，依其實習成績核定優先得獎名次。

9-2 凡未享有本校獎助學金同學，則有優先之權利。

9-3 本獎學金經校長核定後，擇週會或於公開場合中頒發。

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養心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優良學生獎學金			項目	成績	
申請人 (1)	班級		學生姓名		前 學 期 成 績 (3)	學業成績	
						德行成績	
						體育成績	
	學號		家長姓名			實習成績	
家 屬 狀 況 (2)	稱謂	姓名	年齡	服務單位 及現職	檢 附 文 件 (4)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申請原因 自述 (5)							
推薦事實 (6)							
學群教師 (7)		聯合服務 中心 承辦人 (8)			委員會 審核 結果登錄 (9)		
		(推薦教師簽名)					